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文昌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為發揮大甲文昌祠場地使用功能，推廣民俗節慶及相關文化等活動，爰擬具「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文昌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本要點共計十點，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所指場地之適用範圍。(第二點)
- 三、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活動定義。(第三點)
- 四、場地申請期限、應檢附資料及收費方式。(第四點)
- 五、場地保證金免收情形。(第五點)
- 六、無法如期使用場地及退還保證金之規定。(第六點)
- 七、不予許可使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許可使用時之規定。(第七點)
- 八、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應注意事項及應辦理事項。(第八點)
-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大甲區公所另定之。(第九點)
- 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第十點)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文昌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文昌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展民俗節慶、觀光宣導等活動，發揮大甲文昌祠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大甲文昌祠廣場、管理室以及其他得開放使用之空間。	本要點所指本園區場地之適用範圍。
三、申請使用場地以辦理文化、社教、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為限，且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秩序、旅客出入順暢或集會遊行等影響出入情事。	一、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之適用對象。 二、本要點之活動定義。
四、申請人應於場地使用前十個工作天前填具申請書、活動計畫書，以書面方式向本所提出。並應於核准通知後三個工作天內繳納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前項保證金標準如附表。	一、申請使用本場地之申請期限、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 二、經核准同意之申請人，應繳交保證金之期限，逾期未繳納之法律效果。 三、本要點之收費方式。
五、臺中市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免收保證金。	免收保證金之情形。
六、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日五個工作天前向本公所提出，經核准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二）未於前款指定期限內辦理取消使用手續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由申請人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個工作天內，	無法如期使用場地及退還保證金規定。

<p>以書面檢附相關事證向本所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p>(四) 如因緊急情形或業務需要致無法提供場地，本所得於使用日五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因而停止使用者，本所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p>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保證金不予退還：</p> <p>(一)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p> <p>(二)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p> <p>(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p> <p>(四) 活動有損活動場地與設備者之虞。</p> <p>(五) 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p> <p>(六) 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活動。</p> <p>(七) 商業營利性活動。</p> <p>(八) 一年內曾使用本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p> <p>(九) 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p>	<p>不予許可使用之情形及撤銷或廢止許可使用時之規定。</p>
<p>八、申請人使用場地，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使用場地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p> <p>(二) 如須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其他設備、張貼海報、懸掛旗幟或須加裝照明、電器</p>	<p>一、申請人使用場地之應注意事項及應辦理事項。</p> <p>二、財務損毀之修復或賠償義務，主管機關代履行或賠償費用來源及不足部分之求償權。</p>

<p>設備或移動設備者，應徵得本所同意並會同處理。</p> <p>(三) 禁止使用明火及其他可能引發火災之行為；禁止於建築物及其牆面、地面使用噴漆、書刻、打釘或為其他毀損或破壞行為；禁止傾倒垃圾。</p> <p>(四)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本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五)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場地者，本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應向申請人追償。</p>	
<p>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p>	<p>相關書表格式將由大甲區公所訂定。</p>
<p>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要點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文昌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 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展民俗節慶、觀光宣導等活動，發揮大甲文昌祠場地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大甲文昌祠廣場、管理室以及其他得開放使用之空間。
- 三、 申請使用場地以辦理文化、社教、藝術或其他公益活動為限，且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秩序、旅客出入順暢或集會遊行等影響出入情事。
- 四、 申請人應於場地使用日前十個工作天前填具申請書、活動計畫書，以書面方式向本所提出。並應於核准通知後三個工作天內繳納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前項保證金標準如附表。
- 五、 臺中市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免收保證金。
- 六、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如期使用場地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日五個工作天前向本所提出，經核准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二) 未於前款指定期限內辦理取消使用手續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三)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由申請人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十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相關事證向本所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四) 如因緊急情形或業務需要致無法提供場地，本所得於使用日五個工作天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因而停止使用者，大甲區公所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

求賠償或補償。

七、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使用者，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違背政府法令規章。
- (二) 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
-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
- (四) 活動有損活動場地與設備者之虞。
- (五) 活動項目顯有影響安寧或已影響安寧，經勸導制止無效。
- (六) 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活動。
- (七) 商業營利性活動。
- (八) 一年內曾使用本場地，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
- (九) 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

八、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使用場地之單位或個人，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 (二) 如須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其他設備、張貼海報、懸掛旗幟或須加裝照明、電器設備或移動設備者，應徵得本所同意並會同處理。
- (三) 禁止使用明火及其他可能引發火災之行為；禁止於建築物及其牆面、地面使用噴漆、書刻、打釘或為其他毀損或破壞行為；禁止傾倒垃圾。
- (四)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檢附保證金收據，向本所申請復原查核及退還保證金，經查核無誤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五) 申請人未將場地清理回復原狀或毀損場地者，本所得代為清理或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支付，不足部分應向申請人追

償。

九、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十、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場 地	收費項目	時 段
		以文昌祠開放時間為準
廟埕	保證金	每場次陸千元
管理室	保證金	每場次陸千元
其他	保證金	每場次陸千元

備註：

- 一、連續數天借用同一場地或同時段借用數個場地，保證金均以新臺幣一萬元計收。
- 二、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及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並應隨時保持通道暢通，且不得在場地之地面、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書刻、打釘、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